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麗禎即王美雲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禎即王美雲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17時起開
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3,694,52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

01 請人現任職於隆美麥飲料店，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每月
02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聲請人之父親扶養費4,269元
03 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
05 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
06 等語。

0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08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09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0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財政部南區國稅
12 局新營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6月28日
15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
16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19號調
17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18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
19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20 件，堪可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隆美麥飲料店，每月收入22,000元等
22 語，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
23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本院認屬適當；惟關於聲
24 請人父親扶養費部分，聲請人父親每月領取老農津貼8,110
25 元，並有4名扶養義務人，有聲請人父親之親等關聯查詢資
26 料、臺南市六甲區農會存款存摺可佐，故認聲請人父親扶養
27 費以2,242元【計算式： $(17,076 - 8,110) \div 4 = 2,242$ 元，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為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2,000
29 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用2,24
30 2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
31 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

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7,583,297元（合庫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未陳報，以債務人陳報之數額計算）。聲請人名下固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5分之1）、臺南市○○區○○段○○小段0000（權利範圍15分之1）、0000（權利範圍15分之1）、○○○○段000（權利範圍180分之1）、000（權利範圍90分之1）、000（權利範圍450分之1）、000（權利範圍12分之1）地號土地，上開不動產現值共計81,113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然縱聲請人就上開不動產得予換價，亦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7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雅婷